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33號

原告 佛岡企業有限公司
代表人 張慧如
被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代表人 劉和然

上列當事人間因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原告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08年1月31日所為訴願決定（案號：0000000000號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、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。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，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。但未曾受收容者，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〈下同〉107年9月14日新北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7年9月14日新北環稽字第00-000-000000號、第00-000-000000號等執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）；然上開處分之內容包括「命自公文送達日起全部停工」，而此部分不符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，故此一訴訟即非屬得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2章規定之簡易訴訟程序者，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又本件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新北市板橋區，故此一訴訟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陳鴻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抗告狀並應記載抗告理由，表明關於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彭姿靜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